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三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韩淑华

热点聚焦

以“求极致”精神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每一件公证事宜

市中公证处深化公证服务深度和广度

法苑速递

调动公职律师履职积极性 全方位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市律协公职律师专门委员会举行首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 青岛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专门委员会成立后第一次主任会议在市律协学术交流中心召开。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马新河，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宇、监事长王亚平、副会长林扬，市律协公职律师专门委员会主任董晓萍、副主任张振岩等参加会议。

马新河对公职律师专门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祝贺。他谈到，公职律师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若干原创性贡献之一。市律协公职律师专门委员会的创设是准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将有关政策意见落地落实落细的具体举措。将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分设两个委员会进行分类指导的做法，有很大创新性。希望在委员会的有力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用好委员会这个平台，更好地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

会上，在董晓萍带领下，各位副主任对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明确了工作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会议一致认为，要充分发挥公职律师行业自律职能，凝聚精英力量，打造业务精良、作风过硬、专业化的优秀公职律师队伍，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推动社会进步和民主法治建设，助推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和法治进程推进；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公职律师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通过律师大讲堂、案例研讨、以案释法等方式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互鉴共赢，强化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要发挥公职律师专业特长，组织公职律师参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益活动，提升公职律师社会影响力。同时，要积极探索丰富公职律师文化生活，拓展会员福利，切实维护会员权益，多措并举调动公职律师履职尽责的积极性。

以案说法

购买家用车险种，营运时发生事故——法院：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为运营车辆投保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的保险，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为由拒绝理赔，保险公司拒赔行为合法吗？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近日解析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简要案情：2020年9月，李某为其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车辆使用性质为出租车。2020年10月，李某取得该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预约出租汽车客运。2021年9月16日，李某在B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该次投保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保险期间为2021年9月17日0时至2022年9月16日24时。2021年10月3日，李某驾驶车辆运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向B保险公司主张赔偿损失，保险公司拒赔，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2020年投保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车辆的机动车保险，说明其已知悉车辆使用性质有所不同，且车辆使用性质不同，保险费用存在明显差距。《保险单》的投保人声明处已载明投保人已知悉相应保险信息，且投保人已签字确认。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中也明确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的，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并且，从保险公司提交的录像视频证据可以看出，李某投保时需先观看免责条款才能购买保险产品，且免责条款已经加粗，保险公司已经尽到了明确告知及说明义务。本案中，李某投保了家庭自用车辆的交强险、商业三者险，按照合同约定，李某在从事网络预约车辆运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情况，属于保险免赔范围，因此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法官说法：保险法律关系是存在对价因素的合同关系，机动车保险种类的设置亦体现了对车辆行驶中不可预测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分担。投保人作为签约商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对保险的基本功能和性质有所了解。因此，当事人在购买保险时，应当注意保险种类、范围、理赔条件等条款，避免在事故发生后出现拒赔情形。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肖常季 白树文 修江敏 唐赛 牛梦琳 安睿

政法一线

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公布 青岛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入选

日前，经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推荐，最高人民法院结合近年来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等情况综合评议，确定全国22个单位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青岛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入选。

近年来，青岛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了一大批最高检、省检察院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所有案件均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多次获得中纪委、最高检、省院领导的高度评价。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办案基地建设，持续打造青岛职务犯罪检察的闪亮品牌。

案件直击

自己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还拉朋友一起“下水”

“财迷心窍”让这伙年轻人获刑

20岁出头的年轻人幻想着日进斗金“躺着赚钱”，帮助电信网络诈骗人员接收诈骗资金并转移到指定账户，不仅自己走上了犯罪歧途，还拉朋友下水……近日，经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沧区法院以张某某、詹某涛犯诈骗罪，张某某、郝某等5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一年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

拉来好友一同参与犯罪

“2021年6月底的一天，我在朋友那里喝茶时见到了詹某伟(在逃)，他问我需不需要帮忙转账，每天工资500元。我觉得工资很高，就答应了。”回想自己是如何误入歧途时，张某某说。

原来，詹某伟是一个中间人，负责联系电信网络诈骗头目“大海”(在逃)，并组织接收诈骗到的资金再进行转账，而张某某就是他选中的转账人。

张某某答应“下海”后，詹某伟给张某某提供了手机、电脑、上网卡等工具，教张某某下载某聊天软件，并把张某某拉到了一个“跑分”群里。群里有诈骗头目“大海”，还有参与诈骗的同伙，接收、转出诈骗钱款等系列操作指令都是在这个群里商议进行的。

“后来，我找来小张某某一起干，他负责去拿银行卡。慢慢地人手不够了，我又找到朋

友詹某涛参与进来。”张某某自己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一员后，还把朋友拉进来，三个人形成了一个稳定的小犯罪团伙，并在广东省汕头市租了一处房子作为犯罪窝点，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稳定的配合关系。

“‘大海’是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头目，负责组织诈骗、转移资金的全过程；詹某伟是中间人，负责联系和监督转账；我负责组织詹某涛、张某某用银行卡接收诈骗资金并转移给诈骗团伙。詹某伟通过某聊天软件将一货币网站的收款二维码发送给‘大海’，‘大海’支付给我们的劳务费。后来银行卡不够用了，张某某组织郝某等人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15张，还购买银行卡21张用于转账。”张某某供述。

引导侦查固定证据

郝某系卖卡人员，其名下银行卡多次被锁定，公安部将相关信息推送给郝某户籍所在地青岛市李沧区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在广东汕头将张某某等7名涉案人员抓获。在抓捕张某某、张某某和詹某涛的现场，公安机关缴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作案工具，还有银行卡案件37套。

2022年1月20日，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将该案移送李沧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分工详细、层级繁杂，涉案

处进一步畅通在线申办通道，积极开展公证“零跑腿”暨“一网通办”工作，积极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性、一站式、便捷化的优质高效公证服务，全年共办理“零跑腿”暨“一网通办”公证1419件。

参与多元解纷 维护司法公正

市中公证处积极拓展参与法院司法辅助和检察院检察辅助事务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22年3月新入驻)合作，全年共参与诉前调解案件2351件，参与保全20余件，参与执行10余件。

二是不断拓展多元解纷新路径，在市南法院和即墨法院先后探索开展“诉前调解+赋强公证”模式处理金融纠纷，有效降低解纷成本、疏减法院诉源，促进纠纷解决资源的优化配置，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动实现一站式的金融解纷服务。

三是率先探索国内供水行业“公证诉前调解催收水费”新模式，从立案到结案的全流程均由该处司法辅助人员参与，有效解决立案流程问题，保证了调解的效率和成功率，结案方式更加灵活全面，企业维权成本更低。同时也积极在其他领域，探索类似模式的适用推广。

四是首次参与检察权运行的辅助工作，分别与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推出刑事案件赔偿保

即墨法院：“动如脱兔”干起来



■新春伊始，即墨法院干警以崭新面貌和饱满热情开启新一年的忙碌。如该院民一庭承办案件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医疗损害纠纷等，案情复杂、难点点多。民一庭利用农历正月排期较少的时间节点，提前多次举行专业法官会议，从案件事实、法律关系、裁判意见、争议焦点等方面研究案件，为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新思路。各办案团队一边紧锣密鼓开庭，一边加班加点写判决。1月底以来，民一庭线上线下共计开庭百余场。

厘清关键症结破解办案僵局

犯罪事实清晰了，但是犯罪嫌疑人不承认与诈骗团伙共同犯罪，这让案件又陷入了僵局。办案检察官重新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发现了大量行话术语，有一些是语音聊天。检察官一方面对行话术语与聊天内容的关联性进行研判，破解了被告人翻供否认明知诈骗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庭审过程中直接播放语音内容，当庭让被告人及同案人对语音进行辨认，确认了语音是被告人自己所听后，再次出示含有行话术语的关键语音内容，直接证明了被告人主观明知诈骗犯罪内容。

“历经两个多月的时间，在办案过程中，被害人报案数据是动态变化的，存在新增报案人的情况。因此，我们坚持大数据赋能，充分发挥反诈平台大数据作用，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更新报案数据，准确追加认定金额，最终明确涉案银行卡流水金额1.3亿余元，查实的诈骗金额达到1500余万元。”李沧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姜安妮介绍。

最终，经李沧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沧区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金额特别巨大，李沧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侦查阶段跟进引导侦查，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固定提取手机内电子数据、全面调取“卡农”的证言、利用反诈平台更新下载被害人报案材料等，固定证据。

“犯罪团伙利用某聊天软件和数字货币等沟通和分赃，大量使用团伙内部默认的特殊用语，逃避侦查、隐瞒犯罪的意图十分明显。”李沧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衣姬妹说。

为了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准确定罪量刑，李沧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案情。联席会上，参会人员结合办案经验，详细分析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作案手段和特点，大家一致认为要结合犯罪嫌疑人不同的主观认知程度和实施犯罪的客观行为，分层分别认定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该案中，张某某和詹某涛与诈骗团伙通过某聊天软件沟通，提供银行卡号给诈骗团伙用于接收被害人钱款，再根据诈骗团伙指令进行“跑分”，即将钱款转账到诈骗团伙指定账号，从而完成整个电信诈骗的过程，分工非常明确，两个多月的时间里银行单向流水金额已达上亿元。由此可以看出，张某某和詹某涛与诈骗团伙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合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认定两人与诈骗团伙具有诈骗的共同故意。而张某某主要负责收卡、送